

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税务检查通知书

晋城税稽二局检通〔2022〕12号

晋城市成泰大江商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140500MA0HDXFJ4X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田芳、高建华等人，自2022年4月18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